

服務項目：

- 一般服務：供應液態氮,及回收氮氣純化。
- 特殊服務：液氮桶抽真空及降溫處理(273K 至 4.2K)及維修。

申請服務辦法：

- 一般服務：
 - 以預約先後次序(以電話及申請表日期為準)供應液氮。目前每週生產供應液態氮 600 公升，每個使用單位以每次預約 100 公升以內為原則。
- 特殊服務：
 - 目前每週可處理一個液氮桶。如液氮桶溫在 100K 以上，請使用單位先行填滿液態氮後送至液化中心。
 - 如液氮桶保溫不良請事先在申請表格中註明。
- 樣品準備需知：
 - 請聯絡氣體公司將適量氮氣(換算表如附表所列)送至本儀器室。如前帳未結清或未如期送達者，恕不受理。
 - 液氮桶請使用單位自行準備。如向液化中心借用當天必需送還。液氮桶之運送由使用單位自行處理。
 - 使用單位回收不純氮氣(最低純度要求 85%)，以下列公式折算液態氮。

$$\text{折算液氮(公升)} = 6 \times \frac{\text{鋼瓶體積(公升)}}{40 \text{ 公升}} \times \frac{\text{壓力(大氣壓)}}{150 \text{ 大氣壓}} \times \frac{\text{純度(\%)}}{100 \text{ \%}}$$

預期回件時間：以每週總供應量 600 公升依申請日期先後次序來供應